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是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有关奖学金设立与实施的文件精神，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研究决定，面向上海市各高等院校公共关系学全日制专业就读的本科大学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发起设立的荣誉奖项；是为培养中国公共关系事业发展的优秀后备人才，鼓励海内外优秀学生报考本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激励本市公共关系学专业学生勤奋学习公共关系理论知识，积极参加公共关系实践和学科竞赛活动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共同研究制定的《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评定与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条 我院适用本奖学金申请的对象为公共关系学全日制专业就读的本科大学生及研究生。

第三条 我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我院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由公共关系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审定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材料初审、确定入围面试名单、现场答辩、综合评定获奖名单。

第五条 我院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名单附后），由学院公关专业老师、学生辅导员、本研教学秘书组成，负责发布评奖通知、收取学生申请材料、组织面试、上报获奖名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 本奖学金设特等奖、优秀学生奖若干名，奖金另定。获特等奖者不再重复享受原校评定优秀学生奖。第七条 各评审高校每年获奖名额分配，原则上由联席会议根据各评审高校

当年公关专业在读学生数，并参照上一年度各评审高校选送的优秀学生奖的质量情况，按一定比例商定下达。每年获奖名额分配，我院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本科、硕士各层次学生的具体分配名额。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本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具有一定的学习、创新、实践、运用知识和表达的综合能力素质；
5.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7. 积极参与公关实践和政府、协会等组织的相关活动，并有突出表现，受到嘉奖表彰或取得优异成绩。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较高学术研究成果或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该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报工作一般于每年3月份启动。

第十条 具体申报流程：

1. 本奖学金每年的评定与实施工作在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会议确定当年的实施方案后，由我院在官网平台上发布信息通知，在校学生个人申请，我院负责组织、审核与提名。经我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提名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在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正式确认获奖名单，并上报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执委会核准。

第十一条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评审领导小组应广泛听取各方

面的意见倾述并在评审结束前给予反馈。同时，建立重要节点信息公示制度，重要节点和重要信息及时在官网通告。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材料中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填写学生在校期间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表现，特别是在参与公关社会实践和政府、协会、学校、社会组织的相关活动中综合能力和创新方面的表现。

第十三条 学生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交成绩单、历年获奖证书、参与社会实践、公关活动的有关证书等复印件和个人陈述(3000字左右)。如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生资格。

第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名单及材料应由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报送备案材料须在按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期未送达，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颁奖方式

第十六条 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专业专项奖学金在每年第二季度召开颁奖大会，公布获奖学生光荣榜，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并盖有公章的证书和一次性发放奖金（在校学生的收入按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获奖学生名单将在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官网当年度光荣榜中展示，以资鼓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项奖学金校评审工作委员会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3月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专项奖学金
评审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永

副组长：马宝君、汪丽、杨晨

二、 评审委员会

主席：杨晨

委员：刘国华、刘畅、焦妹、袁王珏

三、 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汪丽

组员：丁丽、赵珂、武文杰、陆小珏、王振华